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訴訟閱卷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,曾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施行。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,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,集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,為提升人民閱卷便利性及促進行政訴訟 E 化(無紙化),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一、 基於行政訴訟E化(無紙化)之目標,明定行政法院得視聲請方式之不同,決定是否列印聲請書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二、 聲請人得預付費用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並寄送卷宗,此類情形無須指定閱卷時間;另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收費項目酌修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)

三、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
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　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行政法院得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	第八條　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行政法院應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	使用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之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亦屬一種閱卷之方式，基於行政訴訟Ｅ化（無紙化）之目標，明定行政法院得視聲請方式之不同，決定是否列印聲請書。
第十一條　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或經聲請人請求寄送卷宗影本外，應即指定閱卷時間，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。	第十一條　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外，應即指定閱卷時間，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。	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，為保障民眾閱卷的便利性，聲請人請求寄送卷宗影本，亦屬無須指定閱卷時間之除外事由。
第二十二條　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抄錄、影印、列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交付光碟。並得預付費用，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該案卷宗之全部或一部，由行政法院寄送與聲請人。	第二十二條　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外，並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。	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收費項目，酌修文字。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，為保障民眾閱卷的便利性，明定聲請人得預付費用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並寄送卷宗。
第二十八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	第二十八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